

# 中共安徽工程大学委员会文件

党组字〔2025〕26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安徽工程大学中层领导人员任职 试用期考核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，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《安徽工程大学中层领导人员任职试用期考核办法》已经校第三届党委常委会第17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实施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安徽工程大学委员会

2025年6月25日

# 安徽工程大学中层领导人员任职试用期考核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中层领导人员试用期考核工作，根据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《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》以及《安徽工程大学中层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坚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注重实绩、群众公认、简便有效的原则，落实从严管理干部要求，坚持激励和约束相结合，考准考实试用期表现。

**第三条** 考核范围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，提拔担任非选举产生的中层领导人员。

**第四条** 提任的中层领导人员任职试用期为一年，试用时间从校党委决定之日算起。

**第五条** 中层领导人员在试用期内，履行所任职务的职责，享受相应的待遇。

**第六条** 中层领导人员试用期满，进行试用期考核。试用期考核工作在校党委领导下进行，由组织部具体组织实施。

**第七条** 考核内容包括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五个方面，全面了解试用期内的思想政治表现、组织领导能力、工作作风、工作实绩和廉洁自律方面情况。在考核其对所任职务的适应能力和

履行职责情况的同时，中层正职重点考察其贯彻学校党政工作、执行民主集中制、谋划单位发展、抓班子带队伍等情况；中层副职重点考察其工作主动性、执行力、抓落实及分管工作完成等情况。

## **第八条** 考核工作一般经过下列程序：

（一）制定方案。组织部制定考核工作方案，提交书记办公会研究通过后，发布干部试用期满考察预告。

（二）个人总结。考核对象围绕考核内容，撰写试用期间的思想工作总结，重点总结任职以来履行职责的情况、取得的成绩及存在的不足。二级党组织提供考核对象现实表现材料。

（三）述职和民主测评。考核对象所在二级党组织主持召开述职和民主测评大会，在述职的基础上，考核组组织参会人员等进行民主测评。

（四）个别谈话。与考核对象工作联系较多或熟悉、了解情况的人员进行个别谈话，全面听取对考核对象在试用期内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和主要优缺点的评价意见，以及试用期满后是否赞同其正式任职的意见。

（五）征求意见。征求纪检监察、宣传部、教工部、财务处、审计处等部门意见。考核对象为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的，还应听取党委统战部意见，所在党派基层组织主要负责人、无党派人士代表的意见。

（六）提出初步考核意见。考核组在综合考核对象个人述职述德述廉报告、民主测评结果、个别谈话情况、二级党组织意见的基础上，提出初步考核意见。

（七）形成初评结果。组织部听取考核组初步考核意见，结合考核对象平时表现以及关键时刻、承担急难险重任务经受考验等情况，进行综合研判，形成初评结果。

（八）确定考核结果。组织部将考核工作的情况和初评结果向校党委常委会汇报，校党委常委会对考核意见和考核结果进行审定。

**第九条** 参加民主测评和个别谈话的人员范围根据代表性、知情度和关联性原则确定。

教学机构的考核对象，民主测评的范围一般为考核对象所在单位的教职工；个别谈话的范围一般为校领导、所在单位党政领导班子成员、分工会主席，教授委员会负责人，科级干部、系（部、所、中心）主要负责人、党支部书记、教职工代表（包括教授代表），工作联系较多的相关单位负责人及其他有关人员。

行政管理机构、群团机构、教辅机构、后勤服务机构、直属单位等的考核对象，民主测评的范围一般为所在二级党组织班子成员，本单位全体工作人员；个别谈话的范围一般为校领导、所在二级党组织班子成员，本单位班子成员、党支部书记、科级干部、教职工代表，工作联系较多的相关单位负责人及其他有关人

员。

**第十条** 试用期考核结果为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次。在民主测评中，获得“不胜任”票数超过总票数三分之一的、经组织考核认定不胜任的，视为考核不合格。

**第十一条** 试用期内存在以下情形的，考核结果一般确定为不合格：

- （一）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政治上出现问题的；
- （二）不执行民主集中制，影响领导班子团结和正常发挥职能作用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；
- （三）不按领导班子分工履职尽责或不胜任岗位职责要求，对学校事业发展造成较大影响的；
- （四）党风廉政、意识形态或者师德师风存在问题受到查处，或有其他违背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行为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- （五）其他应当确定为不合格的。

**第十二条** 考核结果的运用。考核结果合格的，办理正式任职手续，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算起。

考核结果认定为基本合格的，适当延长试用期（一般为三个月）。考核结果认定为不合格的，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免除试用职务，取消相应待遇；专职管理干部参考试用前职级另行安排适当工作，业务管理干部回原业务岗位工作。延长试用期内问题整

改不到位的，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后，免去试用职务。

**第十三条** 在试用期间原则上不调整工作岗位，确因工作需要进行调整的，不再延长试用期。

**第十四条** 试用期间因个人原因离岗半年以上的，经研究后可免除试用职务，取消相应待遇。

**第十五条** 试用期间工作出现重大失误或犯有严重错误，不宜继续试用的，应及时免除试用职务，取消相应待遇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**第十六条** 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任前谈话，肯定成绩，指出不足，提出要求。中层正职由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或分管组织工作的校领导谈话，中层副职由组织部主要负责同志谈话。

**第十七条** 考核工作原则上在试用期满一个月內完成，也可根据工作实际，与所在单位领导班子年度考核或班子换届等工作结合进行。一般不应超过半年。

**第十八条** 试用期考核应当与干部平时考核、年度考核等情况相互补充印证，坚持考人与考事相结合，增强考核结果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。

**第十九条** 试用期考核工作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不准搞形式、走过场；

（二）不准隐瞒、歪曲事实，不准弄虚作假；

- （三）不准搞非组织活动；
- （四）不准泄露谈话内容、测评结果等考核工作信息；
- （五）不准干扰、妨碍考核工作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由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安徽工程大学处级干部任职试用期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党组字〔2012〕20号）同时废止。

